

钟楼区荷花池街道老年友好型文化街区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3416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叁年肆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友情提醒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钟楼区荷花池街道老年友好型文化街区改造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 (博济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JS-SC2023416

项目名称: 钟楼区荷花池街道老年友好型文化街区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本项目预算价: 2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20 万元,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 钟楼区荷花池街道老年友好型文化街区改造项目, 本项目包括前期的设计工作 (包括图纸设计、修改、施工图确认等)、以及设计后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 (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人工及材料、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并收到采购人对方案设计的修改意见后, 在 5 个日历日内完成方案修改并提交最终确认稿, 并在设计确认后 25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投标人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7.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6日（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1: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磋商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①线上获取：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登记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l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磋商供应商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②现场获取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0519-85782855

售 价：人民币伍佰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须在第 1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缴入以下专用账户或现场缴纳，缴款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未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磋商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1）登记表（格式见网站首页资料下载板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3年5月1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
标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澄清

①对采购文件有澄清或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2023年5月6日下午17:30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疑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②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采购公告发布采购公告同一媒体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3. 磋商保证金要求

①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②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③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仟元（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④报名单位须在第 2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磋商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⑤未按上述 4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拒绝。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

地 址：常州市钟楼区西新桥二村 99-1 号

联系方式：汤先生 0519-852805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联系方式：0519-85785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鹏飞

电 话：0519-857851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16.5条中相关内容)。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成交总金额的1.0%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用。其中成交服务费最低收费为人民币3000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则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直接从其磋商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费用。

5、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同一供应商不得授权多人作为同一项目的供应商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内容、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

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采购公告原发布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采购公告原发布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和竞争性磋商开始日期。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成交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干，包括前期的设计工作（包括图纸设计、修改、施工图确认等）、以及设计后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人工及材料、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后期不再调整。

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响应、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成交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2.3 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13、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响应；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14.3 提供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包括每个组成人员的技术职业资格和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5、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竞争性磋商时，对于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6.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6.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列入本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二)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 供应商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四)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五) 提出不当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六)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成交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七) 成交（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八)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6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16.5 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原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一)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二)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自竞争性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竞争性磋商，磋商保证金将尽快退回。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 16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

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

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3、磋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3.3 现场由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2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3.5 视评审情况需要，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3.6 视评审情况需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3.7 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填写承诺函；

23.8 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3.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3.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4、磋商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

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4.6 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5、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6、磋商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成交;

(4)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27.7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推荐的品牌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28、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响应条款

(1) 未按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4)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5) 经磋商小组认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最终报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高于对应赛事级别最高限价);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13)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单位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9.4 磋商小组有权评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成交。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

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3 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供应商、预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31、质疑处理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磋商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磋商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及被质疑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3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9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10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1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1.12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成交通知书

32.1 预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且不影响其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2.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其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

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所交的磋商保证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成交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钟楼区荷花池街道老年友好型文化街区改造项目，本项目包括前期的设计工作（包括图纸设计、修改、施工图确认等）、以及设计后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人工及材料、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钟楼区荷花池街道老年友好型文化街区位于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南邻关河西路，北临北郊新村路，西邻规划道路，东邻健身北路。

为了提升街区形象，同时结合周边老年人需求，为老年人提供为老、养老居家服务。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区域内进行主题设计、施工及配套服务设施的采购安装。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设计内容及要求

设计要求：

为了提升街区形象，同时结合周边老年人需求，为老年人提供为老、养老居家服务。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区域内进行主题设计、施工及配套服务设施的采购安装等，提升街区周边为老服务文化氛围，打造具有特色的养老文化街区。

设计内容：

1. 为老服务：人性化的设计、改造，为街区、城市增添风采；
2. 文化底蕴：根据老年人的需求，打造街区式的为老、养老服务文化，结合古今，宣传中华文化美德；
3. 科学美观：街区整体氛围要适应时代的潮流，不断创新；
4. 安全实用：考虑老年人群体的特殊性，整体美陈景观小品要求安全、实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背景墙	处	1			
2	宣传栏	处	2			
3	美陈小品	处	4			
4	标识标牌	处	若干			
5	宣传语录	处	若干			
6	设计费用	项	1			

(本表格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设计施工内容自行增补。)

(二) 编制依据

1. 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文件;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5.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6.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2013 年版)
7.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8.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229-2010
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10.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11.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标准》GB50118-2010

(三) 其他要求

1. 设计应切合实际, 达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 设计文件必须完整、准确、详尽、规范, 应满足采购人要求, 符合中国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并顺利完成竣工验收。当采购人依据有关标准、规范对设计方案提出异议时, 设计方应及时、无偿和负地对原设计及相关文件作出修改, 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2. 凡是有设计变更, 必须以文字形式说明原因和具体修改内容, 双方指定联络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存档、并向施工方作技术交底。

3. 设计单位需书面明确设计主要负责人及其主要设计作品, 以及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4. 设计单位未经建设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设计负责人, 对于不称职的设计负责人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 但更换超过二次,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 设计单位有义务配合建设方各建造阶段的报批及验收的工作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四) 施工质量要求

本工程的施工必须符合满足国家、地方颁发的最新施工(验收)规范、环保要求及行业标准, 且满足采购人及设计要求。

三、合同履行期限: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并收到采购人对方案设计的修改意见后，在 5 个日历日内完成方案修改并提交最终确认稿，并在设计确认后 25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四、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五、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预付款，竣工验收完成，付至合同总价的 97%；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后，付合同总价的 3 %（缺陷责任金）。

七、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价：2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20 万元，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主要条款

甲方(全称):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资金来源: 自筹

4. 工程内容: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第二条 合同工期: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并收到甲方对方案设计的修改意见后,在5个日历日内完成方案修改并提交最终确认稿,并在设计确认后25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并通过甲方验收。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小写¥ _____ ; 人民币(大写) _____ ;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第五条 工程项目负责人:

甲方负责人, 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负责人, 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 项目合同书;

3. 图纸；

4. 其他附件说明。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七条 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八条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第九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第十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立即生效。见证方仅对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胜诉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合理的律师代理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合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项目完工付完项目款后自动失效。

本合同壹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代理机构（见证方）：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7.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知识产权

(1) 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施工期间。

(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乙方。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乙方。

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0.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现场由甲方提供接驳点，从接驳点到施工现场的线路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装表计量并负责支付费用，考虑定额价和定额用量与实际价格和使用量的差异因素，结算时不另行调整。今后专业承包单位的施工用水、电费用由专业承包单位承担，总承包负责管理。用电、用水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11.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12. 乙方的一般义务

(1)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俗称竣前验收）之前经甲方认可后移交给甲方，若乙方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乙方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

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每延误一天，罚款人民币1000元。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3 叁份。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3天。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相关文件规定。

(2)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a. 排污及噪声管理：乙方自行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费用由乙方负责；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b. 垃圾清运：乙方自行办理市建筑垃圾处置手续，费用由乙方负责；

2) 按照省、市文件的规定相关要求的执行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

3) 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甲方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乙方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乙方的工效，甲方不向乙方增加费用支付。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出保护措施和方案，经甲方、监理人同意后实施，费用经甲方审定后按独立费由甲方承担。如发现地下管线等，乙方不得破坏，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乙方应充分了解已存在、或潜在的对本项目管线及其他已完工的隐蔽工程的破坏因素，乙方应采取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防止本项目管线遭到破坏。同时，乙方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工程施工对其他市政公用管线已存在的、或潜在的破坏因素，并且乙方及施工人员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因本项目工程施工而破坏其他市政公用管线，否则应赔偿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若因甲方未提供相关资料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6) 进行回土作业时，注意成品保护，尤其要避免对已建好房屋地面、墙面的破坏和污染，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3)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3.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负责本项目自开工至竣工验收阶段的一切事物，全面履行本项目的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方直接负责。

14.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乙方在投标书中所列的建造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乙方属于重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相应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承担违约金 10000元并经甲方同意(意外事故、突发重病等甲方认可的特殊原因除外)。

15.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甲方有证据确认本工程中标的项目负责人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甲方正常工作的，经甲方提出后，必须在 3 日内调离本工程，同时乙方应在 3 日内用甲方批准的项目负责人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项目负责人，否则向甲方支付 2000 元/天违约金；若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乙方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16. 分包

本项目为禁止分包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18. 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19. 工程质量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乙方必须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

格和标准施工。

乙方原因，工程未达到合格，乙方除返工至合格外，还需承担（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1%的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而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它相应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通知，一周内必须修复完成，如未按时修复，一次扣除人民币10000元。

20. 隐蔽工程检查

乙方提前通知发包方技术人员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书面申报材料后24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2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乙方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2) 乙方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相应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同时协调处理好与当地村民、村委、周边相关施工单位的关系，如发生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及后果。

(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因乙方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22. 工期延误

(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甲方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经甲方同意，工期可顺延。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则按延误合同工期的天数承担总包干费用1%/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

(3) 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严重影响（延误10天以上）的设计变更、因地质情况引起的地基基础处理及甲方因素造成的延误，乙方应在延误造成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办理签证手续，逾期视为不需要工期顺延，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不计。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23. 变更

(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甲方要求执行。

(2)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预付款，竣工验收完成，付至合同总价的 97%；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后，付合同总价的 3 %（缺陷责任金）。

25.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工验收报告，并同时提供完工图等验收资料原件两份。资料齐全，甲方会同审计单位组织完工验收。

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26. 竣工付款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甲方要求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甲方要求执行。

27.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另行协商。

28. 最终结清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甲方要求执行。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甲方要求执行。

29.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定价的3%扣除质量保证金。

(2)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审定价的3%的工程款；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保修金待质保期到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30. 保修

工程保修期为：详自完工验收日起2年。

31.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32. 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险：乙方自理。

3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标委会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人。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作出解释和澄清，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凡符合磋商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要求，在最高限价以内的为有效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1. 评标基准价：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2. 评标基准价得分为30分 3.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30% * 100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主观分	44		
2.1	主体内容	6	设计方案主体内容定位准确、资料详实、内容全面完整，方案脉络清晰，主线、次线相辅相成，符合养老文化街区定位。凝练街区理念口号、标志应用（logo）元素延展运用相关小品、立面处的得6分，设计方案主体内容定位较为准确，内容较为完整，脉络较为清晰的得4分，设计方案主体内容定位较为模糊，内容较为简略，脉络较为紊乱的得2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2	设计思路	8	设计思路清晰、特色鲜明、重点突出，对项目把握到位，展示充分，风格色系完善、逻辑清晰。 设计思路思清晰、特色鲜明、重点突出，对项目把握到位，	

			展示充分，风格色系完善、逻辑清晰的得 8 分；设计思路较为清晰，重点较为突出，有一定逻辑性得 6 分；设计思路模糊，缺乏重点，逻辑紊乱的得 4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3	设计风格	6	设计风格新颖独特，街区内空间利用充分。能利用原有空间、建筑巧妙的进行设计，满足老年人需求，准确的体现出养老文化街区特色的得 6 分，设计风格较为新颖，空间利用较为充分，能体现一定特色的得 4 分，设计风格陈旧，空间利用不充分，特色体现不明显的得 2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4	效果图	8	效果图清晰、构图合理，色彩、比例协调，现代化气息表现突出，整体策划精良；现场实景效果图比例恰当，效果图文字内容真实合理（非网络盗图），符合养老文化街区规划定位的得 8 分，效果图表现较为突出，具有一定的现代化气息，能大部分符合养老文化街区规划定位的得 6 分，效果图表现一般，现代化气息较淡，养老文化街区规划定位符合性较差的得 4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5	施工图	8	图纸规范、工艺尺寸、材质标注清晰，能够清晰指导报价清单编制、制作安装；图纸清晰反映平面、剖面、细部做法、电路、特种工艺等节点细节，达到现场可施工的设计深度。 以上内容齐全，描述详细，设计可施工性强的得 8 分、以上内容较为齐全，描述较为详细，设计可施工较强的得 6 分、以上内容有所缺失，描述较为简略，设计可施工性较差的得 4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6	施工组织设计	8	对施工方案和具体施工方法说明，提供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护体系和实施措施方案，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现场平面图、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 以上内容齐全，描述详细，可行性强的得 8 分、以上内容较为齐全，描述较为详细，可行性较强的得 6 分、以上内容有所缺失，描述较为简略，可行性较差的得 4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3	客观分	26		
3.1	类似业绩	12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具有同类社区文化改造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①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及竣工验收单，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中标通知书及竣工验收单原件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②要求提供的上述材料能体现业绩要求的内容信息，若无法体现上述内容的，则另须提供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验收清单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3.2	企业认证	6	企业具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注：可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到相关证书，须附相关查询页面截图，证书状态为有效，否则不得分。	
3.3	人员情况	6	磋商供应商拟派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中具有设计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有一名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以上人员近三个月（2023年2-4月份）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	
		2	磋商供应商拟派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中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的证书的，每有一名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以上人员近三个月（2023年2-4月份）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	
合计		100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2、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响应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1）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
- ★5、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3）
-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7、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4）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5）
- ★2、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6）
- ★3、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7）
 - 4、主体内容（自行提供）
 - 5、设计思路（自行提供）
 - 6、设计风格（自行提供）
 - 7、效果图（自行提供）
 - 8、施工图（自行提供）
 - 9、施工组织设计（自行提供）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2、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
- 3、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评审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SC2023416 号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2:

声 明 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公司是资产运营良好, 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 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4.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5.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无不良行为记录,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6. 本公司知晓并遵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本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8.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5: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钟楼区荷花池街道老年友好型文化街区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3416

项目报价（单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 6: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钟楼区荷花池街道老年友好型文化街区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ZYJS-SC2023416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尺寸	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合计							
合计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 7:

偏 离 表（商务和服务条款）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及服务要求（如项目概况、详细采购需求）及商务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为了评审的需要，技术条款中的技术及服务要求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技术及服务要求，无偏离”。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ZYJS-SC202300

服务要求或商务条款类别	磋商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技术及服务要求或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为了评审的需要，技术条款中的技术及服务要求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技术及服务要求，无偏离”。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磋商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7、请仔细审阅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磋商公告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